

(上接C52版)

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回购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负债、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长,但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收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多个先进自动成型装备和压铸设备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在品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如公司未来未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未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完成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行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股利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基本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现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行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股利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基本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现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①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成型装备主要用于紧固件、异形件的制造,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客户购买成型装备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报告期内,老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源于客户产能扩张、旧设备更新以及对于公司新机型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大产能、更新设备、购买新机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设备客户较为分散。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9.35%、9.46%、18.84%和12.08%。客户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市场开拓难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我国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持续低迷,相关下游行业将会出现收缩、减少投资的情况,从而导致对成型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关系不断升级,呈现出较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美国市场出口产品,但公司下游涵盖众多行业的紧固件、异形零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存在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况。如果下游行业将会出现收缩、减少投资的情况,从而对成型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主要面向美国、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上述国家与中国均不存在贸易摩擦。但2020年6月以来,中印边境形势较为复杂,是否影响两国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本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金额分别为5,512.25万元、4,212.44万元、4,031.95万元和7,27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12.82%、12.36%和15.92%。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254.14万元、3,054.43万元、2,852.92万元和3,740.36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8.58万元、76.89万元、63.05万元和96.24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个别买方信贷客户违约,公司垫付部分逾期贷款本息,公司已对垫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2.71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92.28万元,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6.54万元,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未来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担保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均对公司终止授信,公司将无法继续

(下转C54版)

(上接C52版)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主体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申报对比价格,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履行申请程序如下:

(1)注册
登陆国元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gyzqcomcn8890)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1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1月25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第一步:点击“首页”-“思进智能”-“参与询价”-“接入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对应的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时请提交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提交《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信息表》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对应的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时请提交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提交《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签字后的PDF扫描件。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551-62207156、62207157。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任一所述必备条件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申购、配售条件进行核查。有权要求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参与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2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